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

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1.问：制定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的背景及意义是什么？

答：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<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>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有关做好相关办法“立改废”工作的要求，为切实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38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，建立健全“以存量定增量”的资产配置机制，不断提升自治区资产管理水平，依据相关政策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。

通过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，**一是**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用，按照规定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的方式解决配置需求，避免造成资产闲置浪费。**二是**落实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相结合的要求，在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同时提出资产配置绩效目标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审核、一并批复。**三是**强化资产配置预算的约束性，明确资产配置预算是单位年度资产配置的上限指标，相关预算一经批复不得调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追加资产配置预算的，单位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报批。**四是**增强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协同性。配置资产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未经批准，单位不得自行配置或实施政府采购。

2.问：制定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的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38号）、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8〕98号）和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。

3.问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共计6章33条，包括：**第一章**总则，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配置原则、资金来源和财政部门职责等;**第二章**资产配置标准和要求，规定配置标准的定义、内容、调整等；**第三章**资产配置方式，规定调剂、租用、购置、建设、接受捐赠等配置方式;**第四章**配置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，规定配置预算审核程序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等;**第五章**监督检查，明确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职责和处理情形;**第六章**附则。